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受让股份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要求，现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的最新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依米康 A 股普通股股票。

202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回购方案后的 12 个月内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202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披露《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截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038,464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92%。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

本次累计已回购股份 4,038,464 股中的 2,450,000 股，已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非交易过户至“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股份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截至本次非交易过户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公司股票数量为 1,588,464 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预留受让的股份数量为 1,588,464 股，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 0.3606%，全部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

二、本持股计划认购及本次非交易过户情况

（一）本持股计划股份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持股计划（草案）》”）中的规定，本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份数上限为 2,675.00 万份，持有股数上限为 500 万股。单个员工起始认购份数为 1 份（即认购金额为 1.00 元）且须认购 1.00 元的整数倍份额。首次分配份额不超过 2,354.00 万份，拟持有股数为 440 万股，占本持股计划份额总数的比例为 88.00%，预留份额 321.00 万份，拟持有股数为 60 万股，占本持股计划份额总数的比例为 12.00%。本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的价格为 5.35 元/股。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245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首次分配部分未分配的股份数量 195 万股计入预留份额。本持股计划预留分配部分的股数调整为 255 万股。

202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同意由不超过 40 名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认购预留份额不超过 8,498,283 份，对应认购股数为 1,588,464 股，股份来源于已回购的公司股票。剩余预留分配部分的 961,536 股股份作废失效，不再进行分配。

本持股计划预留分配部分实际参与人数 36 人，认购股份 1,588,464 股，认购份额为 8,498,282.40 份，认购资金为 8,498,282.40 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认购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6CDAA1B0820 号）。本次预留分配部分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预留分配部分拟认购份额上限。本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二）本持股计划预留分配部分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6 年 7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1,588,464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非交易过户至“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过户股份数量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 0.3606%，过户价格为 5.35 元/股。

本持股计划预留分配部分实际过户数量、各持有人认购数量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上限。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根据《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预留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相应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所获标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将一次性解锁本持股计划相应标的股票，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相应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

三、关于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本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持股计划，本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二）本持股计划持有人未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持股计划未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三）本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均无关联关系，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持有人会议为本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综上所述，本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3 日